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疫情期間學生休、退、轉、復學申請辦法

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嚴峻，臺北市高中以下停課且校園不開放，家長與學生申請復學、休學、轉學、放棄學籍，請依照以下規定申請：

1. 依申請文件之不同，所須檢附之資料一覽表

應檢附資料 欲申請文件	申請書	家長雙親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	其他
復學	√	√	休學證明書 (復學申請請及早辦理)
休學、延長休學	√	√	學生保險費繳費收據影本 延長休學學生須加附第一次休學證明書
轉學、放棄學籍	√	√	申請表中「異動學年期」後請註明： 1. 轉學生請註明「轉入學校」 2. 留學生請註明「求學國家」 3. 未繼續就學，請簡述學生現況 以上為學生離校時，需函報教育主管機關之必要資訊，請務必確實填寫。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申請書下載位置：首頁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註冊組→在校生專區 ● 申請書需家長雙方簽名，若只有單方簽名需簡述原因。 ● 「休學」或「延長休學」學生需繳納學生休學期間 (第一學期) 之保險費 175 元。 繳款資訊：0122102 台北富邦銀行公庫部 戶名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特種基金保管款 帳號：1605054190000-8 注意：請務必以學生姓名匯款，方能對帳。 ● 「休學」或「延長休學」學生若具備以下資格得免繳納學生保險費：原住民籍學生、低收入戶子女、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、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請於申請表中「異動學年期」後請註明學生身分。 			

2. 申請方式：

(1). 備妥以上申請文件後，**郵寄**至：

「臺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141 號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註冊組」

並於郵件寄出後 3~5 個工作天**來電 2507-3148 #224 告知並確認收件狀況**。

(2). 除復學生外，將由導師或輔導老師聯繫學生及家長，了解學生狀況後，方完成申請手續。

3. 注意事項：

疫情期間，申請文件僅接受以郵寄方式寄送至本校，由總務處統一收發。不開放快遞、親送…等其他方式。